

泰 安 市 财 政 局

泰财采函〔2021〕6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做好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工作。

泰安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10日
